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23 日本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甄選簡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6 日報名】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聯絡電話：(02) 7749-1242

2023.3.8

##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起。
- 報名期間：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四）。
-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118N3>
- 書面資料上傳繳交期間：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四）23:59止（以系統時間為準；4月7日0:00起報名上傳之資料不受理）。
- 複試名單公布日期：最晚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前，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
- 複試日期：預定於2023年4月17日（一）辦理，若有異動則以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
- 錄取放榜：最晚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
- 正取生報到時間：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8:30~12:00;13:30~17:00。
- 備取生遞補時間：正取生報到結束若有缺額，於師資培育學院公告並通知遞補名單及遞補時間。

## 簡章下載

- 本簡章及表件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提供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

## 相關資訊

- 有關甄選相關資訊請洽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電話：（02）7749-1242  
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

# 目錄

壹、甄選資格 .....	2
貳、語言能力規定 .....	2
參、國外教育見習期間 .....	2
肆、繳交資料 .....	2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	3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3
柒、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4
捌、經費補助 .....	5
玖、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	5
拾、其他注意事項 .....	6
<b>附件資料 .....</b>	<b>8</b>
附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	8
附件 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	10
附件 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	11
附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12
附件 5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 .....	13

## 壹、甄選資格

- 一、應至少大二以上且為本校在校師資生(目前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並修滿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達 1/3 以上。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依教育部規定，至多補助師資生在學期間 1 次國外教育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
- 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重疊。
- 五、被選送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
- 六、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或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貳、語言能力規定

- 一、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至少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二、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 參、國外教育見習期間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實際見習日期(至少 13 日以上);暫定出國期程為 112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25 日(仍需配合國外合作機構之期程，如有異動會提前通知)，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二、學生若未能配合計畫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肆、繳交資料

- 欲申請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者，應於所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請掃描相關資料;避免使用拍照方式)。
- 一、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1)。
  - 二、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於甄選通過後於報到時繳交驗證)。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於甄選通過後於報到時繳交驗證)。
  - 四、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如附件 2)。
  - 五、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如附件 3)。

-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4)。
- 七、中文及英文自傳(各2,000字以內)。
- 八、國外教育見習計畫(3,000字以內)。
- 九、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繳交證明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 十、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及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本項以10頁為限)。

#### 上傳資料重要規定說明：

- 一、上列資料請依序儲存或掃描為1份PDF檔案格式(請以中文姓名為檔名)，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reurl.cc/a118N3>)。
- 二、每份檔案大小上限10MB。
- 三、每份檔案上限25頁(勿製作封面、隔頁等，皆算入頁數)。

###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40%)
  - (一)初試以審查申請文件資料為主，審查通過者進入複試，複試名單至多不超過錄取名額之2倍。
  - (二)複試名單最晚於2023年4月14日前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
- 二、複試—面試(占總成績之60%)：
  - (一)複試內容包含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
  - (二)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實際複試時間以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
  - (三)注意事項：
    - 1.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 2.考生如未能準時(以報到時間為主)親自出席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正本或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考。

###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三) 未參加複試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X 該項(科)所占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二、錄取規定

(一) 複試成績為零分，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1. 複試成績高者；

2. 外國語言能力成績得分高者；

3.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

4. 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三)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訂定各計畫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甄選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酌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 各計畫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甄選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 計畫如有缺額，得報請計畫主持人決定後續甄選及錄取方式。

## 柒、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最晚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http://tecs.oteecs.ntnu.edu.tw>)。

二、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一) 正取生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英檢證明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及須證明已修滿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至師資培育學院大樓(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7 巷 26 號)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受理時間:08:30~12:00、13:30~17:00)，未能提交上述資料正本或有偽造文書之情形皆取消錄取資格;逾期報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 捌、經費補助

見習國家	預估機票及生活費補助 上限 (以新臺幣計)	備註
日本	47,500(22,500+25,000)元	1.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2.核實支付補助上限內之機票費用9成。

## 玖、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 一、錄取之師資生於出國教育見習前一個月，應完成外交部網站出國登錄事宜，以確實掌握錄取之師資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錄取之師資生應出席錄取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並於2023年5月12日(五)前，與本校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始完成最後錄取。
- 三、錄取之師資生於赴國外教育見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國外教育見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歸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撰擬成果報告、成果海報、微電影製作及拍攝、全程出席所辦理之經驗分享活動等。成果報告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111年度成果報告規定格式：<https://moebt.nptu.edu.tw/p/406-1040-152343,r11.php?Lang=zh-tw>)
- 五、錄取之師資生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以延續經驗傳承。
- 七、錄取國外教育見習之師資生，應全程出席成果發表活動，未能出席者，視同未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八、錄取之師資生於出國教育見習前，應遵循目的地國家所有(入境)防疫政策規定(包含該國認可之接種疫苗廠牌等)，因未能符合該國「最新」之防疫政策規定致無法入境

者，後果自負，並追償已支用之補助款。(參考網站:國立屏東大學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https://moebt.nptu.edu.tw/index.php>)各國開放邊境期程及規定、防疫專區、外交部及目的地國家臺灣大使館、辦事處、代表處……等公告之最新防疫規定)。

九、其他未盡事項依後續計畫執行所需另行公告，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計畫推動與執行。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師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者，請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公費生、師獎生及役男等相關規定後再申請。
- 二、公費生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國外合作機構認定營隊及其他活動之時數(上限 32 小時；須符合時數認定之標準);師獎生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國外合作機構認定營隊及其他活動之時數(上限 36 小時；須符合時數認定之標準)；於國外教育見習期間如有參與義務輔導(課輔)者，經見習學校開立證明且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可採計義務輔導(課輔)時數。
- 三、違反甄選資格，有重複領取補助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五、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規範之。

見習國家	日本	
見習機構	千葉大學合作之學校	
見習時間	暫訂於2023年6月11日~6月25日(實際出國日期仍需配合教育見習機構之期程)	
甄選名額	7名 (※實際名額仍需視教育見習機構確認。)	
優先錄取見習科別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符合「甄選資格」 二、參與本項教育見習學生應具備相當CEFR B2級(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各項目所占比率
		40%
		60%
書面資料審查	依甄選線上報名所繳交上傳資料進行審查。	
複試	<p>一、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至多14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p> <p>二、複試評分項目包含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內容、外國語言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p> <p>三、複試日期：預定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複試時間若有異動，以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p> <p>四、複試地點：師資培育學院研討室(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p> <p>五、請著正式服裝出席複試。</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學生若未能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三、其他有關錄取、經費補助及應配合事項依共同規定事項所載辦理。</p> <p>四、住宿將集體安排於校外旅館或出租公寓，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p> <p>1.複試成績高者；2.外國語言能力成績得分高者；3.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4.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p>	
洽詢電話	(02) 7749-1242 (請洽鄧小姐)	
網址	<a href="http://tecs.otecs.ntnu.edu.tw">http://tecs.otecs.ntnu.edu.tw</a>	

附件資料

附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2023 日本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申請表

申請編號	
------	--

申請見習國家		日本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所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YYYY/MM/DD)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身份證字號		是否參與過 國外教育見 習計畫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備用)
	系所			學號	
	年級			主修任教科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黏貼照片

所檢附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項目及成績

(請依實際情形打「√」)

- TOEFL 托福\_\_\_\_\_分(含)以上； IBT 網路托福\_\_\_\_\_分(含)以上；  
 CBT 電腦托福\_\_\_\_\_分(含)以上； TOEIC 多益成績達\_\_\_\_\_分(含)以上；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_\_\_\_\_級(含)以上； 通過全民英檢\_\_\_\_\_級初試/複試；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_\_\_\_\_ (含)以上； 其他\_\_\_\_\_

其他外語  
能力證明

語言種類：

成績：

※須具備語言能力證明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甲乙丙章皆可)		日期	年	月	日

<b>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b>	<b>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b>
<b>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b>	

請打 「√」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師培學院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歷年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文自傳(2,0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英文自傳(2,0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3,0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有利甄選相關證明及資料(本項以10頁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所繳交資料頁數符合25頁以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甄選資格審查		師培學院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應至少大二以上且為本校在校生，並修滿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達1/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重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在學期間僅能參加1次教育部補助之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計畫要求之語言相關規定，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尚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或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2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請簽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在學  
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資格，本  
人所檢附之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  
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相關規定，如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甄  
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本人自願喪失甄選及補助資格；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  
外教育見習，本人同意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截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意：依規定參加國外教育見習應修滿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達 1/3 以上。

## 附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C111 健康紀錄、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5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舊版	新版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LISTENING 60-105且 READING 60-49或 LISTENING 60-495 且READING 60-110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以上	90以上	---	3以上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READING 115-495或 LISTENING110-495 且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230	240	457以上	137以上	57以上	4以上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 READING 275-495]或 LISTENING 275-495 且 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27以上	197以上	71以上	5.5以上	750-875	LISTENING 400-485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以上	220以上	83以上	6.5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分)	315	S-3以上	高級 (N/A)	G-TELP (75-90分以上) Level 1	C1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以上	267以上	109以上	7.5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專業級 (N/A)	G-TELP (91分以上) Level 1	C2	C2(精通級) Mastery